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488 号

致：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

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安恩达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